

## 第三章

### 功能界別組成方式、選民登記及投票制度

#### 第一部分：通則

3.1 本章旨在說明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及選舉程序的細節。

3.2 只有名字載列在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已登記功能界別選民或獲授權代表才可在立法會功能界別選舉中投票。已登記的功能界別選民可隨時登入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 ([www.voterinfo.gov.hk](http://www.voterinfo.gov.hk)) 查閱其登記資料。正式選民登記冊在每個選民登記周期均會更新。 [2020年6月新增]

3.3 在《修訂條例》通過前，二零二一年的選民更改登記資料申請及新登記申請已經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日及五月二日的限期截止。根據《修訂條例》，選舉委員會、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和立法會功能界別的組成有主要改動，選舉事務處遂在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至七月五日期間，展開了「特別選民登記安排」，讓合資格的個人和團體在該段期間提交申請，使他們可獲納入二零二一年的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有關安排概述如下：

- (a) 因所屬功能界別(即原區議會(第一)、原區議會(第二)及原資訊科技界)被刪除而直接從選民登記冊被剔除的選民，如符合其他功能界別的登記資格，可提交申請，以於一個符合資格的功能界別登記；
- (b) 因不再符合資格而從所屬功能界別被剔除的選民，如符合其他功能界別的登記資格，可提交申請，以於一個符合資格的功能界別登記；

- (c) 符合資格登記於 3 個新設立的功能界別(即商界(第三)、科技創新界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及有關全國性團體代表界)的個人和團體(不論其現時是否為功能界別選民)，可提交申請，以在這些界別登記；以及
- (d) 符合資格登記於 6 個登記資格被改動的功能界別(即漁農界、航運交通界、旅遊界、飲食界、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和醫療衛生界)的個人和團體(不論其現時是否為功能界別選民)，可提交申請，以在這些界別登記。

自二零二二年選民登記周期開始，選民新登記及更改登記資料申請的恆常限期均訂為每年的六月二日。 [2021 年 10 月新增]

3.4 市民／團體登記為選民時必須提供真實和正確的資料。如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登記為選民者(俗稱所謂“種票”)，不論其最終是否有投票，均屬違法。另外，即使選民的名字仍載列在正式選民登記冊上，若該選民明知已喪失登記為選民的資格而仍然投票，亦屬違法。 [2020 年 6 月新增]

3.5 功能界別的登記選民(包括個人選民或團體選民的獲授權代表)必須是已登記的地方選區選民，或有資格登記並已申請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的人士。有關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詳情請參閱第二章第三部分。 [2020 年 6 月新增]

3.6 選舉事務處一向有查核機制，如發現選民可能已不再符合資格在有關的功能界別中登記，便會將該選民納入法定查訊程序。有關選民如在限期前回覆查訊及提供有關登記資格的有效證明文件，其姓名／名稱可保留在有關功能界別的登記冊上。如選民未能在限期前回覆查訊及提供有關登記資格的有效證明文件，其姓名／名稱會載列於

相關功能界別的取消登記名單。 [2020 年 6 月新增及 2021 年 10 月修訂]

3.7 由於功能界別的組成有主要改動，在二零二一年的特別選民登記安排下，載列於二零二零年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的選民有以下的安排：

- (a) 由於原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原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及原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已被刪除，登記於這些功能界別的選民將直接從登記冊中剔除，而不經致函查訊的程序，亦不會被納入取消登記名單；以及
- (b) 因不再符合資格而從所屬功能界別被剔除的選民，會被納入查訊程序及取消登記名單。有關選民如果符合其他功能界別的登記資格，須按上文第 3.3 段，在「特別選民登記安排」期間提交申請，以於一個符合資格的功能界別登記，才可獲納入二零二一年的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

[《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22(4A)、24 及 28AA 條] [2021 年 10 月新增]

3.8 在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前，選舉事務處會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的文本，供指明的人查閱(有關一宗司法覆核案件的法庭裁決和命令以及相應的查閱選民登記冊安排，請參閱下文第 3.42、3.43 段及**附錄二**)，並啟動就選民登記資格的反對及申索程序。市民如對某選民的資格有懷疑，可提出反對，由審裁官<sup>14</sup>作出裁決。任何個人／團體如已提交申請登記為選民，但未能在臨時選民登記冊內找到其姓名／名稱；或發現其資料紀錄有誤，可提出申索，由審裁官作出裁決。名字／名稱載列在取消登記

---

<sup>14</sup> 審裁官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任何裁判官、前任裁判官、已退休的裁判官或《律政人員條例》所指的任何律政人員[《立法會條例》第 77(1)條]。

名單的選民，亦可向審裁官提出申索，倘申索理據獲審裁官接納，則可恢復其選民資格。提出反對或申索的個人／團體，必須提供充分資料，讓審裁官知悉反對或申索的理由。 *[2020 年 6 月新增及 2021 年 10 月修訂]*

3.9 根據法例的恆常規定，一般而言，除了不具爭議的個案外，所有提出反對或申索的人需要出席聆訊，否則審裁官可駁回其反對或申索(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3.49 段)。然而，在二零二一年的特別選民登記安排下，所有就臨時選民登記冊提出的申索和反對個案，審裁官會不經聆訊，而只是根據書面陳詞形式處理。載列在取消登記名單而最終未獲審裁官批准恢復其選民資格的選民，其資料將不會獲納入其後發表的正式選民登記冊。 *[2021 年 10 月新增]*

## **第二部分：功能界別的組成**

3.10 在第七屆立法會換屆選舉中，立法會的 90 名議員中，30 名將由 28 個功能界別選出。 *[2008 年 7 月、2012 年 6 月、2016 年 6 月、2020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訂]*

3.11 28 個功能界別的選民均來自某些特定的工商、社會或專業團體等。除勞工界功能界別須選出 3 名立法會議員外，其餘 27 個功能界別須各選出一名議員[《立法會條例》第 21 條]。各功能界別及其選民已於《立法會條例》第 20A 至 20ZD 條及附表 1 至 1D 訂明，並臚列於**附錄三**。 *[2012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訂]*

### 第三部分：選民登記

#### 與登記有關的重要日子

3.12 就二零二一年的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安排，相關程序的時間表有別於二零二二年選民登記周期起實行的恆常選民登記安排，詳情如下：

法定限期	二零二一年 選民 登記周期的 一般安排 (適用者不屬 上文第 3.3 段所指的 合資格個人 和團體)	二零二一年 特別選民 登記安排 (適用於上文 第 3.3 段 所指的 合資格個人 和團體)	二零二二年 及以後選民 登記周期的 恆常安排
提交更改 登記資料申請	四月二日	七月五日 (不包括更改 登記住址)	六月二日
選民申請 撤銷登記	五月二日	五月二日	六月二日
提交新登記申請	五月二日	七月五日	六月二日
選民回覆查訊信 以保留其選民登記	五月二日	九月十九日	六月二日
發表功能界別臨時 選民登記冊及取消 登記名單	九月二十六日		八月一日

法定限期	二零二一年 選民 登記周期的 一般安排 (適用者不屬 上文第 3.3 段所指的 合資格個人 和團體)	二零二一年 特別選民 登記安排 (適用於上文 第 3.3 段 所指的 合資格個人 和團體)	二零二二年 及以後選民 登記周期的 恆常安排
提出申索或反對期	九月二十六日至 十月九日		八月一日至 二十五日
發表功能界別 正式選民登記冊	十月二十九日		九月二十五 日

[2021 年 10 月新增]

### 投票資格

3.13 香港現行選民登記的安排是採取一個自行申報機制，以便利合資格的人士／團體登記為選民。申請人亦必須提供真實及正確的資料。任何人士在選民登記或更改登記資料的申請中作出虛假陳述，不論投票與否，即屬犯罪，違反了《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42 條。如果在選舉中投票，則干犯了《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6 條，刑罰會更重。 [2020 年 6 月新增]

3.14 只有已登記的選民才有權在立法會選舉中投票。已登記的選民是指名列於在選舉期間有效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個人或團體的獲授權代表。正式選民登記冊上載列了已登記選民所屬的功能界別，已登記的選民或團體的獲授權代表在選舉時只可就所屬的界別投票。[《立法會條例》第 48(1)條] [2020 年 6 月修訂]

## 登記為選民的資格

### 28 個功能界別的選民

3.15 有資格登記為功能界別的選民包括自然人(個人)和團體。凡在附錄三列出的功能界別的右列(第二欄)人士，均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但該人士如是個人，他／她亦必須已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或有資格登記並已申請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同時沒有喪失該登記資格。(地方選區的選民登記資格，請參閱第二章第 2.15 段。)[《立法會條例》第 25(1)條]

3.16 已在功能界別中其中一個界別의 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登記為選民**的人士／團體，如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又沒有喪失有關資格，**無須再申請**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因為其姓名及主要住址／名稱及業務地址會在下一份相關功能界別의 臨時選民登記冊出現。[《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23(1)條] [2012 年 6 月及 2020 年 6 月修訂]

3.17 附錄三第 3、11、20、21(1)或 27 項所指明的團體，必須在緊接其申請登記為有關功能界別의 團體選民前的 3 年內作為有關團體持續運作，才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의 團體選民。[《立法會條例》第 25(4)條] [2007 年 10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訂]

3.18 附錄三第 2(1)、13 至 19、21(2)、22(1)或(3)、23、24(1)或(2)或 25 項所指明的團體的團體成員，必須在緊接其申請登記為選民前的 3 年內一直是該團體的團體成員並持續運作，才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의 團體選民。[《立法會條例》第 25(5)條] [2021 年 10 月修訂]

3.19 任何人士／團體均不可在兩個或以上功能界別登記為選民。凡同時有資格在兩個或以上功能界別登記者，

他／她／它可選擇登記成為任何其中一個功能界別的選民，**除非**他／她／它有資格成為下文第 3.20 及 3.21 段列明的 9 個功能界別的選民。[《立法會條例》第 25(2)及(3)條]  
[2021 年 10 月修訂]

3.20 任何人士如同時符合資格在鄉議局功能界別及其他功能界別登記為選民，則只能在前者登記，而不能在其他功能界別登記。另外，任何人士如同時符合資格在新增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及有關全國性團體代表界」及其他功能界別(鄉議局功能界別除外)登記為選民，則只能在前者登記，而不能在任何其他功能界別中登記。[《立法會條例》第 25(3)條]  
[2021 年 10 月修訂]

3.21 如團體同時符合資格在以下 7 個功能界別及任何其他功能界別登記為選民，團體則只能在以下 7 個指明的功能界別中登記，而不能在任何其他功能界別中登記：

- (a) 漁農界功能界別；
- (b) 保險界功能界別；
- (c) 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
- (d) 金融界功能界別；
- (e)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
- (f) 科技創新界功能界別；以及
- (g) 飲食界功能界別。

[《立法會條例》第 25(3)條] [2012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訂]



## 團體選民的獲授權代表

3.22 所有團體選民都必須委任一名合資格的個人作為其獲授權代表，在選舉中投下該團體選民的選票，否則不可以投票(請同時參閱《立法會條例》第 48(8)條)。符合以下條件的個人才有資格被委任為團體選民的獲授權代表：

- (a) 已登記或有資格登記並已申請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
- (b) 與該團體選民有密切聯繫；
- (c) 並無登記或申請登記為該團體選民所屬同一功能界別的選民；及
- (d) 並無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31 或 53 條喪失登記或投票的資格(見下文第 3.25 段)。

[《立法會條例》第 26(1)及(2)條]

3.23 如某人已被委任為某團體選民的獲授權代表，則無資格被委任為另一團體選民的獲授權代表。[《立法會條例》第 26(3)條]

3.24 獲授權代表必須向選舉登記主任登記。**團體選民必須在登記為團體選民的申請表格內，一併將委任其獲授權代表一事通知選舉登記主任。**委任、更換／代替某團體選民的獲授權代表的決定，只可由該團體選民的管治單位(不論其名稱為何)作出。已登記的團體選民可不時以指明表格委任新的獲授權代表，但表格必須在其功能界別的投票日期至少 14 天前送抵選舉登記主任。[《立法會條例》第 26(4)、(5)、(6)及(8)條及《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20(5)條]選舉登記主任如信納原有的獲授權代表已去世、患重病或因身體或精神問題而無

行為能力，更換獲授權代表人選的 14 天限期可延長至有關投票日的 3 個工作天前[《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20(6)條]。 [2021 年 10 月修訂]

### 喪失登記及投票的資格

3.25 任何自然人在下列情況下，即喪失登記為選民並在功能界別選舉中投票或以獲授權代表的身分投票的資格：

- (a) 已不再有資格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見第二章第 2.16 段)；
- (b) 不再具備登記為功能界別選民的資格(此項不適用於獲授權代表或地方選區選民)[《立法會條例》第 53(1)及(4)條]；
- (c)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被法院裁定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法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立法會條例》第 31(1)及 53(5)條]<sup>15</sup>；或
- (d) 身為任何武裝部隊的成員[《立法會條例》第 31(1)及 53(5)條]。

[2010 年 1 月及 2020 年 6 月修訂]

3.26 根據《領事關係條例》(第 557 章)享有任何特權或豁免的領館，或根據《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第 190 章)第 2 條適用的組織或《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 558 章)第 2 條界定的國際組織，會喪失登記為團體選民

---

<sup>15</sup> 就其他精神健康有問題的人士，除上述第 3.25(c)段列明的情況外，法例對有關人士的投票權並無施加限制，但必須由其本人自行投票，若有關選民有困難親自填劃選票，可要求投票站主任或其副手在 1 名投票站工作人員見證下，按其投票意向代為填劃(詳情可參閱第六章第 6.58 段)。

的資格。此外，屬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地方的政府(不論是國家級、地區級或市級)的部門或機關的團體，沒有資格登記為團體選民。就此項規定而言，除非該團體的管理層是由該政府委任，並向該政府負責；該團體的主要職能是增進該地方的利益；以及該團體是非牟利的，否則該團體不得被視為某地方的政府的部門或機關。[《立法會條例》第31(3)至(6)條] [2012年6月新增]

### 申請登記及撤銷登記

3.27 功能界別選民登記是根據《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的規定進行。

3.28 任何人(不論個人或團體)可於年內的任何時間，透過填妥指明表格<sup>16</sup>把選民登記申請送交選舉登記主任。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個人申請人須在遞交選民登記申請時，同時提交住址證明文件，證明該申請所述的地址是申請人的主要住址[《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19(1D)條](有關法例條文已獲通過，並刊憲訂明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生效)。有關住址證明必須符合指定要求，例如在最近3個月內發出<sup>17</sup>。過往被剔除選民身分(例如因搬遷後未能回覆選舉事務處的查訊信)而現時符合資格登記的個人或團體，可重新遞交功能界別選民新登記申請表，以重新登記成為選民。 [2020年6月及2021年10月修訂]

3.29 選民申請撤銷功能界別登記可親身到選舉事務處辦理。如選擇以書面申請，則沒有指明的表格，可以書面通知選舉事務處，當中必須提供選民資料並由有關選民簽

<sup>16</sup> 有關申請表格“功能界別選民(個人)新登記/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REO-FC(I))或“功能界別選民(團體)新登記/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REO-FC(B))可在選舉事務處網站([www.reo.gov.hk](http://www.reo.gov.hk))下載。

<sup>17</sup> 有關可接納的住址證明文件的詳情，請參閱“地方選區選民新登記/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REO-GC)的附註。

署<sup>18</sup>。所有撤銷登記申請不會在選舉事務處接獲申請後便即時生效。就書面申請，選舉事務處在接獲有關申請後，會與該選民聯絡以核實有關申請。待核實後，該選民才會被納入有關功能界別的取消登記名單。已被列入有關功能界別的取消登記名單的選民可於由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至查閱期完結期間，查閱其選民登記資料。如有需要，該選民可提出申索及提交相關證明，以要求恢復其選民身分。倘若選舉事務處未能完成撤銷登記申請的核實程序，有關選民的姓名／名稱會保留在該年度有關功能界別的臨時選民登記冊上。如其登記沒有被刪除，該選民可自行決定是否在投票日於有關功能界別投票。該選民先前提交的撤銷登記申請，會於下一選民登記周期處理。  
*[2020年6月新增及2021年10月修訂]*

3.30 上文第 3.28 和 3.29 段提及的申請可以在任何時間送交選舉事務處。然而，如任何人(不論個人或團體)希望名列／不被名列在該年發表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內，其申請必須按照上文第 3.12 段指定的限期**或之前**送抵選舉登記主任；而在限期之後送抵選舉登記主任的該等申請，則被視作為編製隨後一年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而提出的登記或撤銷登記申請。[《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19 及 20 條] *[2016年6月、2020年6月及2021年10月修訂]*

3.31 選舉登記主任會處理收到的登記申請表格。倘若申請表格的資料不全或不正確，選舉登記主任會以書面要求申請人提供資料或證明[《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21(2)條]。符合選民登記資格的申請人，會按其資格和選擇(如有這權利的話)被編入有關的功能界別，選舉事務處會通過郵遞方式通知有關結果[《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21(8)條]。不符合登記資格的申請人，選舉事務處亦

---

<sup>18</sup> 就團體選民而言，撤銷功能界別登記必須由負責人簽署。

會通過郵遞方式通知有關結果[《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21(9)條]。 [2010 年 1 月、2016 年 6 月及 2020 年 6 月修訂]

3.32 所有合資格選民的姓名和主要住址(就個人選民而言)／名稱和業務地址(就團體選民而言)，均會載列於選民登記冊內。團體選民委任的獲授權代表(如有的話)，亦會載列於選民登記冊內。 [2012 年 6 月及 2020 年 6 月修訂]

### 更改住址及其他個人詳情

3.33 已登記的選民(不論個人或團體)無須每年重新申請登記。 [2010 年 1 月修訂]

3.34 然而，已登記的個人選民，請注意下列各項：

- (a) 如更改了其載於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主要住址，則應把其香港的新主要住址通知選舉登記主任，以更新在下一年度選民登記冊上的登記資料。
- (b) 如可能影響其資格的情況有變(例如與某個功能界別的聯繫)，該選民應通知選舉登記主任。根據選民提供的資料，選舉登記主任會決定他／她是否仍然有資格登記，以及在哪個界別登記。
- (c) 除主要住址外，任何已登記的選民，如已變更其他資料(例如姓名、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也應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 (d) 上述各項登記資料的更改，應以指明表格通知選舉登記主任以便處理。就更改記錄在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主要住址的申請而言<sup>19</sup>，選民須提供相關文件

<sup>19</sup> 有關申請表格“地方選區選民新登記／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REO-GC)或“功能界別選民(個人)新登記／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REO-FC(I))可在選舉事務處網站([www.reo.gov.hk](http://www.reo.gov.hk))下載。

證據以證明申請所述的地址是其**主要住址**<sup>20</sup>[《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26A(3)條]。有關住址證明必須符合指定要求，例如在最近 3 個月內發出<sup>21</sup>。選舉登記主任會向曾經申報更改資料的選民發出通知，以確認其已更新的選民紀錄[《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26A(10)條]。

- (e) 如果選民**沒有向選舉登記主任更新其香港的新住址**，或不再通常在香港居住(就“通常在香港居住”的定義，請參閱第二章第 2.27 至 2.30 段)，他／她的姓名和資料便可能會從選民登記冊刪除。

*[2010 年 1 月、2012 年 6 月、2016 年 6 月、2020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訂]*

3.35 已登記的團體選民，如已更改其資料(例如名稱、地址或電話號碼)，亦應以指明表格<sup>22</sup>通知選舉登記主任。因此，上文第 3.34(b)及(d)段適用於團體選民如同其適用於個人選民一樣。至於團體選民的獲授權代表，上文第 3.34(a)、(b)、(c)及(e)段亦適用於更改其個人詳情。 *[2010 年 1 月新增]*

### 查訊程序

3.36 為提高選民登記冊的準確性，選舉事務處已實施適當的查核措施。如**選舉登記主任知悉或有合理理由信納該選民不再符合資格在有關的功能界別中登記**，選舉登記主任會執行法定查訊程序以確定其姓名／名稱記錄在現有

<sup>20</sup> 如更改登記住址的選民為房屋署轄下公共租住房屋(即俗稱“公屋”)的認可住客，或選民為於香港房屋協會轄下資助房屋擁有戶籍的租住住客，而有關地址與選民填報的地址相符，則選民可獲豁免有關提供住址證明的規定。

<sup>21</sup> 有關可接納的地址證明文件的詳情，請參閱“地方選區選民新登記／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REO-GC)的附註。

<sup>22</sup> 有關申請表格“功能界別選民(團體)新登記／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REO-FC(B))可在選舉事務處網站([www.reo.gov.hk](http://www.reo.gov.hk))下載。

登記冊中的選民是否仍然符合資格在有關的功能界別中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22(1)及(2)條]。如選民(不論個人或團體)沒有就查訊提供選舉登記主任所要求的資料；或基於所接獲的資料或其他方面的資料，選舉登記主任有合理理由信納該選民不再有登記資格，**其姓名 / 名稱會載列於相關功能界別的取消登記名單及可能會在下一份選民登記冊中被刪除**[《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24(1)及(3)條]。在下一份登記冊發表前，已記錄在現時選民登記冊的人士仍會是某功能界別的已登記選民[《立法會條例》第 33 條]。任何人士登記成為選民時，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供真實、準確及最新的資料尤其重要。如有人在選民登記中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無論他／她其後有否在選舉中投票，即屬違法。違例者可被判處第 3 級罰款(10,000 元)及監禁 2 年。[《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42 條] [2020 年 6 月新增及 2021 年 10 月修訂]

### 臨時選民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

3.37 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的內容包括：

- (a) 名列於當時有效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上而仍然合資格登記的選民的姓名和主要住址／名稱和業務地址，這些資料已由選舉登記主任根據收到的申報或從其他途徑取得的資料加以更新或更正(如適用)；
- (b) 在編製該年的登記冊時，於新登記法定限期或之前提交申請在所屬功能界別新登記而符合相應資格的個人和團體的姓名和主要住址／名稱和業務地址；以及
- (c) 團體選民的獲授權代表的姓名。

28 個功能界別的臨時選民登記冊的文本會存放於選舉事務處的指定辦事處，在通常辦公時間內供指明的人查閱(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3.42、3.43 段及**附錄二**)。[《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27 及 29 條](其中第 29 條已獲通過，並刊憲訂明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2010 年 1 月、2016 年 6 月、2020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訂]

3.38 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發表時，選舉登記主任亦會同時發表一份取消登記名單的文本供指明的人查閱(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3.42、3.43 段及**附錄二**)。名單包括以前曾登記為功能界別選民的人士的姓名和主要住址／名稱和業務地址，但由於選舉登記主任根據所獲資料，有合理理由信納該等人士(不論個人或團體)已喪失資格或不再有資格登記(例如已去世的人士、已通知選舉登記主任不欲繼續登記的個人／團體、已更改主要住址但選舉登記主任不知道其新住址的人士，或不再是有關功能界別組成團體的合資格會員的人士／團體等)，故將該等人士(不論個人或團體)從臨時選民登記冊中剔除，並建議不將他們／它們列入下一份正式選民登記冊[《立法會條例》第 32(4)(a)及(b)條及《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24(1)及(3)條]。 [2010 年 1 月、2016 年 6 月、2020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訂]

3.39 如果某位選民是在囚人士並以其在香港的最後居住地方或根據《人事登記規例》最後記錄的地址作選民登記，而選舉登記主任有合理理由信納該選民已服刑期滿及離開懲教院所，但沒有通知選舉登記主任其新住址，則選舉登記主任會按照相關法例所訂的程序將該選民的姓名及主要住址載入取消登記名單內。[《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9(2A)條] [2010 年 1 月、2016 年 6 月及 2020 年 6 月修訂]



3.40 這些名列於某個功能界別的取消登記名單上的人士(不論個人或團體)，其姓名和主要住址／名稱和業務地址不會收錄於該功能界別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內。[《立法會條例》第 32(4)(a)和(b)條及《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24(1)條]然而，被納入取消登記名單的選民並非即時被取消其選民身分。如有關選民向選舉登記主任提出申索而審裁官接納其提交的理據並批准其申索，其選民身分將予以保留(見下文第 3.47 至 3.49 段)。 [2012 年 6 月、2016 年 6 月及 2020 年 6 月修訂]

3.41 臨時選民登記冊和取消登記名單的文本可供查閱的時間和地點會在憲報及報章公布。刊登該公告即視為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25 及 29 條] [2020 年 6 月新增]

3.42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申請許可提出司法覆核(案件號碼: HCAL 3042/2019)，禁止選舉登記主任發布一併顯示選民姓名及其主要住址(“連結資料”)的正式選民登記冊摘錄予公眾查閱或提供予候選人，並同時要求法庭頒下緊急臨時禁制令，禁止選舉登記主任提供顯示連結資料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予公眾查閱，或向任何人提供有關的選民資料。案件於原訟法庭審結後，上訴至上訴法庭覆核。根據上訴法庭就上述司法覆核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頒下的裁決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聆訊中頒下的命令(CACV 73/2020)，只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政黨<sup>23</sup>及傳媒<sup>24</sup>可就與選舉有關的目的查閱同時顯示個人選民連結資料的正式選

<sup>23</sup> 現行選民登記的相關法例(即《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及《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中沒有正式定義何謂“政黨”。選舉事務處採取務實的安排，確保有關政黨為應與選舉有關的目的查閱選民登記冊。一般而言，符合下列描述的團體，可就查閱選民登記冊的目的被視為政黨：

- (a) 曾派人在上次的相關選舉參選；
- (b) 就與上次的相關選舉的有關目的，曾獲提供選民登記冊的摘錄；或
- (c) 已經公開宣布會派人(包括未指明的人)在下次的相關選舉中參選。

<sup>24</sup> 就傳媒機構而言，上訴法庭接納選舉事務處採用政府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的登記用戶名單。

民登記冊，而沒有同時顯示個人選民連結資料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的部分(例如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中載有團體選民資料的部分)則可提供予公眾人士查閱。因應上述法庭的裁決及命令，選舉事務處已採取暫行措施落實有關安排。

*[2021 年 10 月新增]*

3.43 政府亦已經就查閱選民登記冊的安排修訂了相關法例，並由二零二二年的選民登記周期開始，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載有個人選民記項的部分的文本(包括取消登記名單、臨時選民登記冊及正式選民登記冊)將只供指明的人(即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政黨及傳媒)(詳情見**附錄二**)查閱。在供查閱的選民登記冊上，將只顯示個人選民姓名的首個字(中英亦然)以及其登記住址。至於只載有團體選民的記項的選民登記冊的文本，會提供予公眾人士查閱。[《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25、29 及 38 條](有關法例條文已獲通過，並刊憲訂明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生效)在有關法例修訂生效之前，查閱選民登記冊仍會按上述法庭的裁決及命令進行。 *[2021 年 10 月新增]*

3.44 如有在囚人士或遭執法機關羈押的人士提出要求，而選舉登記主任認為適當，可在符合上文第 3.42 及 3.43 段的前提下按情況在懲教院所或執法機關的處所提供一本臨時選民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的文本，讓其查閱。  
*[2020 年 6 月新增及 2021 年 10 月修訂]*

3.45 選舉登記主任可要求有意查閱臨時選民登記冊及／或取消登記名單的文本的人士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填寫該主任所提供的表格。[《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25(6)及 29(5)條] *[2020 年 6 月新增]*

## 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

3.46 已登記的選民(個人或團體)及獲授權代表可隨時登入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www.voterinfo.gov.hk](http://www.voterinfo.gov.hk))以查閱他們／他們的團體最新的登記資料，包括登記地址及所屬功能界別，以及獲悉他們是否被納入法定查訊程序。 [2016年6月新增及2020年6月修訂]

## 上訴 — 反對及申索

3.47 公眾人士可在申索或反對期內，就有關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的任何記項，用指明表格親自將反對通知書送遞往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30(2)條]。在查閱期內，選舉事務處網站([www.reo.gov.hk](http://www.reo.gov.hk))載列提出申索或反對的程序。聲稱有權登記為選民並已經提交登記申請但他／她／(他／她的)團體的姓名／名稱並無記錄在臨時選民登記冊內或名列取消登記名單的申請人，或他／她／(他／她的)團體的資料並沒有正確地記錄在臨時選民登記冊的選民／獲授權代表，可在限期或之前就登記冊上有關他／她／(他／她的)團體的記項或被除名一事，用指明表格親自將申索通知書送遞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31(1)、(2)及(7)條]。為方便在囚人士或遭執法機關羈押的人士提出反對或申索，他／她可以用郵遞方式向選舉登記主任送遞反對或申索通知書[《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31(8A)條]。 [2010年1月、2016年6月、2020年6月及2021年10月修訂]

3.48 選舉事務處會向被納入取消登記名單的選民發出提示信，信封蓋有“須立刻處理 與投票權攸關”的紅色提示，提醒有關選民應於指定期限或之前遞交申索通知書或提供有效證明文件以確認他／她／該團體仍然符合有關功能界別中的登記資格。若選民因被納入法定查訊程序而

被列在取消登記名單上，當他／她登入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查閱其登記資料時，系統會提示該選民盡快回覆選舉事務處發出的提示信，以確認仍然符合有關功能界別中的登記資格。 [2020 年 6 月新增]

3.49 這些反對及申索個案會轉介予審裁官考慮。審裁官將審議每宗反對及申索個案，並就應否在有關正式選民登記冊內加入、刪除或更正有關記項，作出裁決。[《立法會條例》第 34 及 77 條及《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VI 部]反對人或申索人須提供充分資料，讓審裁官知悉該項反對或申索的理由；反對人或申索人需要出席聆訊(不具爭議的個案<sup>25</sup>除外)，否則審裁官可駁回有關反對或申索。然而，在二零二一年的特別選民登記安排下，審裁官會以書面陳詞形式處理所有申索和反對個案，不設聆訊。[《選民登記(上訴)規例》第 2(5A)、2A 及 2B 條] [2020 年 6 月新增及 2021 年 10 月修訂]

### 正式選民登記冊

3.50 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載列有關臨時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當中包含在該年新登記申請和申請更改資料的選民的姓名和主要住址／團體的名稱和業務地址的修訂資料，以及涉及反對或申索的人士的姓名和主要住址／名稱和業務地址而有關資料已按審裁官的決定加以更新或更正[《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35(1)條]。選舉登記主任亦會藉此機會將據知已去世的選民的記項刪除，以及更正有關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的任何錯誤資料。這份正式選民登記冊亦可註明，已在地方選區登記的人士是否同時在功能界別登記。這份功能界別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將維持有效至下一年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發表為止。 [2020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訂]

<sup>25</sup> 根據《選民登記(上訴)規例》第 2A 條，若反對或申索屬不具爭議的個案，包括反對人或申索人沒有在其通知書上提交任何理由、提交的理由與登記資格無關或其個案只涉及編製或印刷臨時選民登記冊時的文書錯誤，審裁官須指示不經聆訊，而只根據書面陳詞裁定有關個案。

3.51 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文本可供查閱的時間和地點會在憲報及報章公布。刊登該公告即視為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查閱正式選民登記冊按上文第 3.42 及 3.43 段的情況進行。如有在囚人士或遭執法機關羈押的人士提出要求，而選舉登記主任認為適當，可在符合上文第 3.42 及 3.43 段的前提下按情況在懲教院所或執法機關的處所提供一本正式選民登記冊的部分的文本，讓其查閱。選舉登記主任可要求有意查閱正式選民登記冊的人士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填寫該主任所提供的表格。[《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38 條] [2010 年 1 月、2016 年 6 月、2020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訂]

**必須注意：**

任何選民登記冊或該冊的任何摘錄所載的個別人士資料只可使用於選舉法例規定的**選舉相關用途**。濫用或不適當使用該資料即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42(3)條]。

**第四部分：功能界別的投票制度**

3.52 當功能界別競逐選舉的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人數多於在該功能界別須選出的議員人數，則須進行投票。當在選舉競逐的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人數不多於該功能界別須選出的議員人數，選舉主任會宣布這些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當選[《立法會條例》第 46(1)條]。在此情況下，有關功能界別無須進行投票，而有關功能界別的選民亦無須前往相關的投票站投票。如果沒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或如果獲有效提名候選人的數目少於該功能界別須選出的議員人數，則選舉主任必須公開宣布該項選舉未能完成，或在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人數少於須選出的議員人數的範圍內未能完成(視屬何情況而定)[《立法會條例》第 46(2)條]。這樣，便須舉行補選。 [2020 年 6 月新增]

3.53 功能界別的選舉均採用“得票最多者當選”投票制。根據該制度，選民可投票選取的候選人數目，須少於或相等於議席空缺的數目。取得最多票數的候選人當選，然後依次按得票多寡定出第二位當選者，如此類推，直至填補所有議席為止。[《立法會條例》第 51(2)、(3)及(4)條]在 28 個功能界別中，只有勞工界功能界別須選出 3 個議席，該功能界別的選民因此可投票選出最多 3 名候選人。餘下的 27 個功能界別，只須各選出 1 個議席，選民只可投票選出 1 名候選人。如果有超過 1 名候選人獲最多票數而他們所獲的票數相同，選舉主任便須以抽籤方式決定候選人中何人當選，以填補空缺[《立法會條例》第 51(6)條]。 [2021 年 10 月修訂]

3.54 如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選舉結果，選舉主任會提供 10 個乒乓球，每個乒乓球分別標上由 1 至 10 的其中一個數字，該 10 個乒乓球會被放入一個不透明的空袋內。首先 1 名候選人會從袋中抽出 1 個乒乓球，將它交給選舉主任記下上面寫著的數字，然後將該乒乓球放回袋內，其他候選人會以同樣方式抽出乒乓球，直至所有候選人都抽出乒乓球為止。抽籤時若有候選人不在場，則由選舉主任代其抽籤。中籤的候選人會在該次選舉中當選，有關情況如下：

- (a) 如只有 1 個空缺但有 2 名候選人，則從 1 至 10 中抽到較大數字的候選人即告勝出。如 2 名候選人抽到相同數字，則須進行第二輪抽籤，直至有 1 名候選人勝出為止。1 是最小的數字，10 是最大的數字。
- (b) 如只有 1 個空缺但有超過 2 名候選人，而各候選人在第一輪抽籤中抽出的數字不同，則抽到較大

數字乒乓球的候選人即告勝出。另一方面，如 2 名或以上的候選人抽出相同的較大數字而其餘的候選人則抽出較小的數字，則須進行第二輪抽籤。只有在第一輪抽籤中抽到相同較大數字的候選人才能得以參與第二輪抽籤。

- (c) 如只有 2 個空缺但有 3 名候選人取得相同票數，而 3 名候選人分別抽出最大、次大及最小的數字，則抽得最大及次大數字的 2 名候選人會取得該 2 個席位，而餘下的 1 名候選人便告落選。如 3 名候選人中有 2 名抽得相同較大數字及 1 名抽得較小的數字，則該 2 名抽得相同較大數字的候選人即告當選。如 3 名候選人分別抽到 1 個較大數字及 2 個相同而較小的數字，則抽到較大數字的候選人即告當選，而其餘 2 名候選人須參與第二輪抽籤。同一原則亦適用於有超過 3 名候選人取得相同票數而須填補的空缺數目只有 3 個的情況(如勞工界)。

*[2020 年 6 月修訂]*

3.55 在得出選舉結果後，選舉主任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公開宣布勝出的候選人當選。

### **功能界別的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

3.56 在資審會決定某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後但在投票日之前，如選舉主任接獲證明並信納該候選人已去世，則選舉主任必須發出該候選人已去世的通知；如資審會已刊登公告述明哪些人是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選舉主任須公開宣布該候選人已去世，以及進一步宣布哪名或哪些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參加該功能界別的選舉。另外，如資審會接獲證明並信納該候選人已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則資審會必須更改該項決定，示明該候選人並非獲有效提名，

並由選舉主任發出有關通知予總選舉事務主任及在有關功能界別選舉中仍屬獲有效提名的每名候選人；如資審會已刊登公告述明哪些人是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資審會須公開宣布有關決定已被更改及進一步宣布哪名或哪些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參加該功能界別的選舉。[《立法會條例》第 42B 條，以及《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2A 及 22B 條] [2016 年 6 月新增、2020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訂]

3.57 在投票日當日但在宣布選舉結果前，如選舉主任接獲證明並信納獲有效提名參加該選舉的候選人已去世或資審會接獲證明並信納獲有效提名參加該選舉的候選人已喪失當選資格，則該功能界別選舉的程序須繼續進行，猶如該去世或喪失資格事件並無發生一樣。點票結束後，如發覺該候選人在選舉中勝出，選舉主任不得宣布該候選人當選，並須公開宣布該項選舉未能完成，或公開宣布該項選舉在該功能界別所選出的候選人人數少於該功能界別須選出的議員人數的範圍內而未能完成。[《立法會條例》第 46A、51(8)及(9)條，以及《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3(2)、(3)及 97A 條] [2016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訂]